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69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会稽山 2019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会稽山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累计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0.95 亿元，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拆借给会稽山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上述拆借款虽已全部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但由于会稽山在资金拆借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会稽山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稽山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